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9月16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與警方專案小組偵辦高雄市大社區 李姓被害人命案，拘提被告楊○○到案，並向法院聲 請羈押禁見

本署於昨日（109年9月15日）下午接獲轄區仁武分局通報，有民眾在高雄市大社區文明路○巷○號旁農地，發現李姓被害人疑似與人發生爭執後，遭砍傷倒臥在地，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本署洪檢察長遂立即指示本署主任檢察官李廷輝、外勤檢察官黃聖淵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偵辦，於9月15日19時20分，在高雄市楠梓區○○賓館房間內拘提被告楊○○（男74歲）到案，並查扣作案用凶刀等證物。

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被告楊○○疑似與被害人有債務糾紛，於昨日15時30分許，向被害人催討未成，憤而持刀砍殺被害人。經檢察官及法醫師相驗發現被害人遺體頸部及全身有多處銳器傷，詳細死因仍待法醫研究所複驗鑑定。

本案被告楊○○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重大，且有逃亡及滅證之虞，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